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关于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7148.htm（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同意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近几年来，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城市人民群众的生活燃料，对于改变燃料构成，减少污染，方便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液化石油气是一种易燃、易爆物质，液化石油气瓶、罐等设备质量的好坏和能否按规定使用，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各有关单位必须引起足够重视，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隐患，保证安全。关于确保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安全问题的报告目前，我国有五十多个城市及少数城镇的部分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国家城建总局归口管理，劳动部门监督监察的成为装易燃易爆稗的受压容器。全国制造钢瓶的工厂近二百家，大至千人以上的工厂，小至民办街道、社队工厂。有些单位设备简陋、材质较低、工艺落后、粗制滥造、质量太差，给用户带来隐患。民用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管理也较混乱，在现有的四百多万只钢瓶中，百分之七十由城市煤气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一般安全程度和经济效果较好；百分之三十分散管理，一般事故较多。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组织钢瓶生产，保证使用安全非常关心，并作了重要批示，指出问题十分严重，要“确实检查一下，质量不合格绝不准出厂，”“绝对不允许发生差错。”为了坚决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确保民用液化石

油气钢瓶使用安全，提出以下改进意见：一、对钢瓶生产制造应进行调整和整顿。建议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城建、劳动和制造钢瓶的主管部门，根据现有制造厂的技术力量、工艺装备、检测手段、管理水平、材料规格、产品质量等情况和就近生产供应的原则择优定点，经审查批准后，报国家城建总局和国家劳动总局备案。工艺不过关、质量不合格、未经批准的单位，准生产；定点单位产品质量不合格也绝不准出厂。二、对在用的钢瓶进行一次全面检验。城建和劳动部门应密切配合，组织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城建总局一九八〇年制定的《液化石油气钢瓶》部标准，对在用钢瓶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钢瓶，认真采取措施或停止使用，以保证安全。自发文之日起，要在一年内检验完毕；如有特殊情况，在限期内难以完成者，须经当地政府批准酌情延长检验期限。检验的情况和总结，应及时报省、市、自治区城建和劳动部门备案。三、城市民用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应该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由计划、石化、城建部门协调平衡气源的分配；根据现有液化石油气的资源，确定供应城市民用液化石油气的数量；在城市中，液化石油气的供应和分配业务，应由城建部门负责公用事业的煤气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各炼油厂、化工厂不得对外灌装民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四、储气和灌装单位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充装技术要求，确保安全。所有设备、设施必须认真检查，确定检修周期、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对遵守制度，安全生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对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要追究责任。五、建议冶金部安排钢瓶专用受压容器钢材的生产，以保证钢瓶

质量。建议一机部机械科学研究院将钢瓶使用寿命问题列入科学研究项目，为确定钢瓶的使用年限及判废标准提供技术依据。六、城市煤气公司要加强经营管理。要经常对钢瓶和灶具严格检验，严禁过量充装，以预防事故消除隐患，保证安全供气。要明确“安全”是供气的首要前提，对职工认真进行安全责任和技術规程教育；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宣传画等各种方式，广泛宣传民用液化石油气使用须知，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